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本市部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地 核查暨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监管,规范涉 企行政检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3号)和《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4]34号)文件规定,依法对本市部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开展实地核查暨行政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对 2024 年 12 月至今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并审批通过的本市 11 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见附件1)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二、核查时间

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为检测机构自查期;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3日为管理部门实地核查期。

三、核查方式

通过本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行政检查"模块,应用"检查码"开展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地核查工作。

四、核查内容

在自查期间,检测机构根据实地核查资料清单(见附件2) 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准备好相关材料备查。

在实地核查期间,管理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一) 资质人员情况

核查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人员、技术人员)及报告批准人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相关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及近一个月社保记录等。

(二)检测场所及检测设备情况

核查检测场所现场实际情况、检测设备运行情况等。

(三)管理水平情况

核查检测机构管理组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及信息化管理系统情况。

五、廉洁纪律

管理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时,将按要求向接受核查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示"检查码",并发放《党风廉政建设信息反馈表》,全程接受社会及行业监督。

附件:

-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地核查工作安排》
-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地核查资料清单》

联系人: 王萍 54614788-5085 毛振铎 54614788-303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2025年7月9日

附件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地核查工作安排

序号	企业名称	专项资质	核查日期
1	上海同测质量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7月29日
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材料	7月30日
3	上海华捷检测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钢结构	7月31日
4	上海市紧固件和焊接材料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钢结构	8月1日
5	上海众贤建设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8月5日
6	上海铁大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道路工程	8月6日
7	上海建察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地基基础	8月7日
8	上海公振建筑科技有限 公司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8月8日
9	上海京海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地基基础	8月12日
10	上海顶新工程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8月13日
11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	5月21日 已完成核 查工作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实地核查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企业资质证书	
2	企业资质条件自查报告	
3	企业资质申请表	
4	资质人员核查表	
5	注册人员证书	
6	职称人员证书	
7	资质人员劳动合同	
8	资质人员工资发放记录及社保证明	
9	主要检测设备核查表	
10	主要检测设备档案	含设备校准或 检定报告
11	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	
12	信息化管理系统	